

# 关于制定承平高速公路（北京段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主要意见建议采纳情况

为提高价格决策科学性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委于10月15日召开听证会听取经营者、消费者和有关方面意见。听证会参加人就收费方案进行深入讨论，多数人支持“方案一”，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通行者的承受能力与路网运行效率，定价较为合理，道路使用者综合出行成本更低。此外，听证会参加人还就落实国家政策、优化运营服务、加强价格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建议。

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集中反映了消费者、经营者及专家学者对政府价格管理、收费标准、定价成本及企业运营服务等关键领域的关注与思考。多数意见建议已积极采纳，在深入研究后融入日常管理实践，部分意见已在前期工作中落地。具体采纳情况如下：

一是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。依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承平高速公路（北京段）开通运营后，将持续执行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通行费。

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推动降本增效与高质量服务并行。运营单位开通后将强化智慧化管理应用，为公众提供优质出行服务保障；通过优化人力配置、减少人工投入，并加

强收费稽核管理，提升运营效率与效益。服务区将采用新能源发电等方式，实现节能减排与成本控制双重目标；通过发展多元化经营、挖掘路衍经济潜力拓宽增收渠道。

三是提升价格管理精细化水平。市交通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，将结合新收费标准执行情况、实际车流量及大宗商品运输成本等开展系统性研究；项目运营后，将组织企业对交通量、运营成本进行常态化监测与分析，确保价格管理与实际需求适配。